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086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宁波许诺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235号壹品君园13幢9-3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灏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照明器械及装置；发光门牌；舞台灯具；日光灯管；气体净化装置；个人用电风扇；舞台烟雾机；舞台灯光设备；浴室装置